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710號

聲 請 人 林瑾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昱人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解散
登記，請查明該公司有無向管轄法院呈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
算完結，若相對人有選任清算人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
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未
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
決議外（當事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本院據實陳報），並以全
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
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
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